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85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向仕湖

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

被告 陳澄如

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訴字第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6,701,24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93,0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  
02 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  
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00,000元及如附  
04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  
05 解釋，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（違約金部分因均自視為起訴日  
06 後起算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  
07 6,701,241元（參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復因原告  
08 於114年5月23日聲請支付命令，適用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  
09 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  
10 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3,548元，扣除原  
11 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頁），尚應補繳793,  
12 048元（計算式：793,548－500＝793,048）。茲依民事訴訟  
1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14 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5 定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23 書記官 藍于涵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附帶請求	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			項目	計息期間(民國)及利率	
1	47,000,000元	同左	利息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5%計算。	102,176.71元
			違約金	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	不併算

				內者，按年息0.345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69%計算。	
2	30,000,000元	同左	利息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8%計算。	75,238.36元
			違約金	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398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796%計算。	不併算
3	9,500,000元	同左	利息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8%計算。	23,825.48元
			違約金	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398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796%計算。	不併算
合計	86,500,000元				86,701,241元